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16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尾气氯化氢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尾气氯化氢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利用已建成未投产的癸二胺盐酸盐溶液生产线的反应釜、氯气净化系统，拆除其他设备，建设年产3000吨氯甲基乙醚生产线，项目产品为氯甲基乙醚和35%盐酸溶液。利用现有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尾气经净化后与多聚甲醛、无水乙醇反应合成氯甲基乙醚，原料为企业尾气氯化氢、无水乙醇和多聚甲醛，无水乙醇利用现有工程碳酸二甲酯储罐备用储罐储存，多聚甲醛建设原料库储存。本次改建后现有工程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5万吨。主要设备：反应釜、静置分液罐、风机、泵、尾气处理系统等。改建项目主要依托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一级合成釜、氯化氢尾气利用管道、废气管道等设施 and 储罐、冷冻水、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工艺为氯化氢气体经净化、合成、静置分液（上层为产品，下层为盐酸溶液）最终包装得到成品罐装储存外售。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

2、项目合成、包装废气和无水乙醇储罐废气并入现有工程氯化合成尾气处理系统“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洗塔+一级水洗塔”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1)排放；盐酸储罐废气依托现有工程“一级水洗塔+二级碱洗塔”装置处理后和现有结片尾气共用1根排气筒(DA003)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要求等相应限值要求。

3、改建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盐酸吸收水回用；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外排废水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间排浓度限值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厂区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东、西厂界3类和南、北厂界4类限值要求。

5、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经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袋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